

##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設於 臺南市 中西 區

進學 里 10 鄰 忠義 路 街 1 段 巷 弄 96 號 4 樓之 房屋，

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

申明人：王太平 印 (簽章)

國民身分證：D 1 2 3 4 4 3 2 1 0

統一編號：

住 居 所：臺南 市 中西 區 進學 里 忠義 路 街  
1 段 巷 弄 96 號 4 樓之

申明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請檢附設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